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63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Baitan Frinie　Fantillan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同法第4 條第1 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及依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不符必備程式及要件，固為得補正事項，惟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Baitan Frinie　Fantillan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及繳納執行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含確定證明書，此通知於同年月3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倩影